

中國民族問題研究集刊

第 五 輯

• 內 部 刊 物 •

中 央 民 族 學 院 研 究 部 編

一 九 五 六 年 十 二 月 • 北 京

目 錄

關於中國少數民族歷史研究的情況和問題	翁 獨 健 (1 — 8)
關於吐蕃國家時期的社會性質問題	王 靜 如 (9 — 28)
維吾爾族歷史分期問題	馮家昇 程溯洛 穆廣文 (29 — 59)
滿族在努爾哈齊時代的社會經濟形態	王 鍾 翰 (60 — 92)
大遼瓦解以後的契丹人	陳 述 (93 — 114)
鐵與女真人的發展	賈 敬 顏 (115 — 126)
明代女真人的分布	王 鍾 翰 (127 — 163)
阿古柏的歷史評價	程 溯 洛 (164 — 179)

關於中國少數民族歷史研究的情況和問題

翁 獨 健

中國少數民族歷史的研究與編寫，是擺在中國史學工作者面前的一項極重要、極迫切的任務。最近擬出的哲學社會科學十二年規劃中，已經對中國少數民族歷史的研究工作提出了具體的要求。現在把我們關於這個工作各方面的情況和問題的一些意見提出來，以供研究中國少數民族歷史者的參考，並請大家加以指正。

一 關於中國少數民族歷史資料方面的情況和問題

研究歷史必須掌握資料，因此我們將首先談談關於中國少數民族歷史資料方面的情況和問題。

我國自古以來對於國內各民族的歷史是重視的，而且保存豐富的資料。上古遺留下來的甲骨文字、銅器銘文和經書等典籍裏，已經有關於當時各族的記載。傑出的漢代史學家司馬遷在他所著的史記中有專門篇章敘述和當時漢族有接觸的若干部落和部族的歷史，以及他們和漢族的關係。後來歷代的所謂「正史」都按照這個範例編纂，對於我國境內各族歷史都有一定的敘述。此外，歷代有不少遊記、筆記和詩文集裏面也記載了各族人民的活動，而且還有些專門記述各族情況的著作。有少數民族聚居的地方的志書，保留了更多當地各族情況的記載。在這些地方考古上的發現，儘管還不多，也提供了當地各族歷史的實物資料。

在中國歷史上，除了漢族以外，還有許多民族曾經用自己的文字，或用漢文，記下自己的歷史。在敦煌發現的寫本中就有九十世紀之間的藏文編年史；貴州，雲南搜集到的彝文史料中有早期彝族活動的記載。蒙古、藏、維吾爾和滿族，都有比較完整的本族文字的史書。東晉和以後，在北方建國的各族，有用漢文編寫的朝代歷史，其中也記下了他們本族的事蹟。沒有文字的各族也採取各種方式，如歌謠、

傳說等，保存了一部分歷史。

以上所述，豐富的文獻和文物是我國寶貴的文化遺產。由於時代的局限，這些史料不免片面、零星，而且含有附會、歪曲和偏見；但是經過整理和考證，還是能成為有科學價值的資料。這些資料大多是沒有經過系統整理的，而且具體到各個民族，資料保留的情況是很不平衡的，有的民族保留的資料較多，有的民族就很少，甚而可以說基本上沒有。因此，應該根據不同情況，採取各種方式，來進行資料的搜集、整理、編纂和出版的工作。

對漢文的資料應該進行系統的整理，把歷代關於少數民族歷史資料的專書，全部收集起來，加以分類，編成中國少數民族史料叢書，分集出版。這個叢書所收入的書必須選擇最好的版本或經過校勘的新版本，每種書的前面要加上一篇專家的序，適當地說明這部書的源流和它在史料上或學術上的價值（中央民族學院研究部已經擬出一個初步計劃）。對於散見在史書、政書、類書、地方志、遊記、筆記、詩文集集中的斷片史料，也要進行輯錄彙印的工作。例如，從「明實錄」、「清實錄」中，把有關各少數民族的資料有計劃地分類輯錄出來，對於研究工作一定會有很大的方便。文獻資料較多的民族，對於它們的資料可以考慮採取專題分類的辦法進行整理。關於資料的編纂與出版，我們以為，除了那些肯定是偽造的或單純抄襲而毫無新內容的以外，應該全部彙印而不輕易採取選擇的辦法。

有自己文字的少數民族，如蒙、藏、維、滿、彝等族，它們也保存了很多寶貴的歷史資料。這些資料對於這些民族的歷史研究具有頭等的重要意義。因此，搜集與整理這些資料是當前應該積極進行的一項工作。這項工作是我國過去史學工作方面最薄弱的一環，我們應該大力加強，集中精通這些民族語文的專家，特別是本民族的學者，定出計劃，積極進行搜集、整理與出版的工作。首先應該把已知的和已經搜集到的有關各民族的史料編出書目，加上簡明的解題，然後依據先後緩急，定出整理和編印的計劃，其中特別重要的還應該譯成漢文，使更多的人可以得到利用的機會。

很早以來，就有外國的人到我國邊疆旅行，寫下了有關我國少數民族的記錄。到近代海外交通發展後，這種人更多了。雖然其中有些是帝國主義國家派遣的文化特務，他們在我國邊疆進行調查和盜竊古物，但是他們所記錄下來的東西，有些是可以作為歷史參考資料的。此外，與我們相鄰的國家的史書中也有不少關於我國各族的歷史資料。對於這些外國文字的有關我國少數民族的歷史資料，我們也應該注意搜集，並且把其中有價值的翻譯過來，使我們可以掌握更多的資料來進行我們的

研究工作。

除了文獻資料以外，研究歷史，特別是研究少數民族的歷史，還應該充分利用民族學和考古學方面的資料。民族學的實地調查研究提供出關於一個民族的當前社會性質和它的文化生活特徵的資料，考古學的發掘調查研究提供出關於一個民族的實物資料。這些資料，對於一個文獻資料缺少的民族的歷史研究，幾乎是唯一可靠的依據；對於一個文獻資料比較豐富的民族的歷史研究，也可以起補充與印證的作用。爲了更好地保存、整理與利用民族學和考古學的研究成果，我們應該相應地發展民族博物館的工作。

最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民族委員會，爲了大規模地展開在少數民族地區進行各民族社會歷史情況的調查研究工作，已經擬出了初步規劃，要求於四年到七年內基本弄清各主要少數民族的社會性質經濟結構和階級情況。這不僅對於當前民族工作有極大的幫助，而且對於研究各民族歷史和人類原始公社以來的古代史可以提供豐富的史料。我們相信，通過這個大規模的調查研究工作，我們一定能夠搜集到空前未有的大量寶貴歷史資料，使我國少數民族歷史的研究工作大大向前邁進。

二 關於中國少數民族歷史研究方面的情況和問題

我國在少數民族歷史研究上，特別在史料研究和史實考證工作上，是有一定的基礎的。很早以來，歷史學家就進行着有關各族史料的研究和史實的考證；到清代，更爲發達。他們有的輯補，有的校註，有的考釋，不但使晦澀的字句可以通讀了，並且把許多不明白的山川地名也弄明白了。更有的對某些族的記錄，勾稽群書，反覆核對排比，寫成專著的。這種風氣一直流傳到民國以後還有所發展。

「九一八」事變後，有一部分歷史、地理和語言學家關心祖國邊疆，國民黨反動派利用他們，組織各種學會，出版刊物，爲國民黨反動派的邊疆工作服務。他們做了一些有關少數民族歷史的研究。雖然立場、觀點和方法是有錯誤的，但是他們的研究有些是有參考價值的。

同時應該指出，過去的中國歷史學者，專門研究少數民族歷史的人是很少的。他們大多只是在研究斷代史或其他歷史問題中牽涉到少數民族的歷史問題時，才對於一些有關資料進行考證，或對於一些有關問題進行研究。因此，儘管歷史學在中國有優良的傳統，關於少數民族歷史有豐富的資料，完整的某一族的歷史專著是不多的。

中國史學工作者，運用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立場、觀點和方法，正確地處理我國少數民族歷史和各族的歷史關係，是到抗日戰爭時期在老解放區才正式開始的。中國共產黨在老解放區執行民族政策的過程中，對於若干少數民族如蒙、回、藏、彝等族進行分析研究，其中有一部分是關於這些民族的歷史。雖然限於當時的條件，並不能全面而深入地為各族編寫歷史，但是為後來我國的少數民族歷史的研究工作提供了寶貴的範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以來，黨和政府對民族研究工作是重視的。中央民族學院成立了研究部，專門從事少數民族歷史和民族學的研究工作；各地區的民族學院一般也都成立了研究室，進行系統的調查研究工作。全國各民族的史學工作者中，有許多人已經開始運用歷史唯物主義的觀點和方法，來搜集和整理若干少數民族的歷史資料，並進行了研究。據初步統計，到目前為止，已經出版的關於少數民族歷史的資料、專書和論文等，不下四五十種。在中國通史的編寫中，也開始克服長期遺留下來的單從漢族出發，忽視甚至歧視少數民族的錯誤觀點。但是這些科學研究工作都遠遠落後於實際的要求。以目前的情況來說，少數民族歷史研究還是我國歷史科學中的一個薄弱部門。

以歷史唯物主義的觀點和方法來研究少數民族的歷史，如同研究任何民族的歷史一樣，首先碰到的必然是歷史分期和社會性質問題。最近幾年來，已經有人開始研究這一方面的問題了。到目前為止，關於古代匈奴、鮮卑、吐蕃、維吾爾、滿洲等族的社會發展和社會性質問題，已經有人進行了分析和論述。在這一方面的研究中，最突出的問題是關於我國歷史上北方遊牧或半遊牧民族，在社會發展的過程中，是否都經過奴隸制社會的階段。這個問題，蘇聯和蒙古人民共和國的史學家，直至現在，還在繼續進行着研究與探討。中國各少數民族的社會歷史條件不同，所受到的外來影響也不一樣，因此研究它們在社會發展過程中的不同特徵，是有重要意義的。

在研究當前國內各少數民族起源問題的時候，我們碰到了這些民族與中國古代歷史上許多部落或部族的關係問題。由於史料的缺乏，有些問題一時是不容易解決的。舉例來說，上古時代的「三苗」和「九黎」與今天的苗族和黎族有沒有關係？有的話，又是怎樣的一種關係？漢代以後的所謂「蠻」究竟是今天南方那些兄弟民族的祖先？古代的匈奴、鮮卑、柔然、契丹，與今天的北方兄弟民族到底是怎樣的一種關係？這些問題的解決，很多地方需要等待考古學的發掘和語言學的研究。因

此我們以爲，在研究今天各少數民族起源問題的時候，對於它們與古代民族的關係，假如沒有充分的證據，不應該輕易做出結論。

研究少數民族歷史碰到的另一個問題，是關於少數民族歷史上人物的評價問題。藏族的松贊幹布，蒙族的成吉思汗和忽必烈汗，滿族的努爾哈赤、玄燁（康熙）和弘曆（乾隆），維族的大小和卓木，等等，這些人物在歷史上，對於他們的本族或對於祖國，曾經起過很大的作用，今天我們對他們應該如何評價，是一個需要解決的問題。上面所列舉的人物，有的還沒有經過評價，有的雖然經過評價而尚無一致的意見。以成吉思汗爲例，中國史學家的看法和蒙古人民共和國史學家的看法，就有相當大的距離。我們認爲，進行歷史人物的評價，必須首先掌握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個人在歷史上的作用的基本原則。確定一個歷史人物的地位，不管他是那一族的，要看他的活動在歷史發展過程中所起的作用，是推動歷史前進或是阻礙歷史前進。這是歷史人物評價的主要依據。

十月革命以後，蘇聯的歷史學家，在俄羅斯的民族學和東方學的基礎上，運用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立場、觀點和方法，對民族歷史的研究，做出了巨大的成績。他們爲蘇聯境內許多民族編出了科學的歷史，並且在蘇聯通史中使各民族都有了他們應有的地位。這是我們必須努力學習的榜樣。

蘇聯和蒙古人民共和國境內有些民族和我國境內的某些民族有密切的歷史關係。因此，蘇聯爲那些民族所編寫的歷史和蒙古人民共和國的歷史，對於我們研究這些有關的民族歷史時，有直接的幫助。另一方面，如果我們對這些民族的歷史研究有了成果，對於蘇聯和蒙古人民共和國進行有關民族歷史的研究時，也是有幫助的。今後這方面的研究工作是可以合作進行的。我國東北和西南區域內有些少數民族和相鄰的其他友邦境內某些民族發生過密切的歷史關係，研究它們的歷史時，也應當注意這一方面工作的經驗交流。

近一百多年來，外國資產階級的歷史學家，特別是所謂東方學家，對我國少數民族的歷史進行了不少的研究工作。他們的研究工作大多是爲殖民主義侵略服務的，他們中間有的是帝國主義者的直接工具。但是他們的研究論著，特別是關於史料的搜集整理和名物地理的考證方面，有些是有參考價值的。這些論著不少已經被譯成漢文出版了。這種翻譯介紹的工作也是必要的。

三 關於歷史上中國各民族相互關係的研究

爲了更好地做到中國通史正確反映各族人民在共同締造祖國的事業上的貢獻，和他們在中國歷史上應有的地位，除了研究各民族包括漢族和各少數民族的歷史以外，我們還應該特別注意關於歷史上各民族相互關係方面的研究。

中國歷史上各族人民長時間互相影響，友好共處，共同反對封建壓迫和外來侵略，共同締造了祖國。一方面，我們要分析國內各民族在文化創造、友好合作和反封建反侵略鬥爭上所體現的民族關係；另一方面，我們也要揭穿封建統治和帝國主義侵略下民族矛盾的本質。這樣，我們可以更深刻地體會到我國各族人民在共同締造祖國的過程中所起的作用和中國共產黨領導下民族大團結的偉大成就。

研究歷史上中國各民族的互相關係，我們認爲應該主要包括這些方面：（一）漢族和各少數民族歷史上的關係；（二）各少數民族間歷史上的關係；（三）中國歷史上各族人民反對封建壓迫反對外來侵略的鬥爭；（四）中國各族人民共同建設社會主義祖國的過程。在研究中國社會發展的歷史時，我們應該特別注意研究中國各民族歷史發展的不平衡性所發生的互相影響作用。

歷史上中國各族相互關係的研究是一項極其廣泛複雜的工作。要完成這個研究任務，光靠研究少數民族歷史的專家是不夠的，所有研究中國各方面歷史的學者們都要在他們各自專門研究的範圍內注意這個問題，並且進行研究。這樣我們才有可能逐步做到對各族的相互關係的全面了解。

四 關於中國各少數民族歷史的編寫問題

建國以後，各少數民族普遍提出了編寫自己的歷史的要求。這種要求是自然的，而且是正確的。中國的史學工作者應該通過初步的研究，在可能的最短期間內，首先爲各少數民族編寫簡史，扼要地敘述民族起源、歷史發展過程、民族文化特徵各方面的變化，以及在締造祖國上的作用。在簡史的基礎上，進一步深入研究，加以提高與充實，爲史料比較豐富的少數民族編出較全面較詳細的歷史。簡史、歷史的編寫，根據不同情況，可以採取單一民族的、綜合的（幾個歷史上有密切關係的民族綜合在一起）和按地區的三種體例。

有人認爲，目前史料的搜集與整理正在開始，許多關鍵性的問題尚未解決，馬

上進行簡史或歷史的編寫是不可能的；應該先行搜集史料，然後進行問題的研究，到了問題解決之後，才有可能編寫歷史。這種說法好像很有道理，其實是不合實際的。史料的搜集與整理是比較長期的工作，而且新的史料可能不斷增加；歷史問題的解決也是逐步加深和提高的；編寫歷史可以成為搜集史料和解決問題的推動力量。把這三種工作結合起來，是一個切合實際的辦法。所以我們認為，當前馬上進行編寫各少數民族的簡史或歷史是必要的而且可能的。大家知道，某一民族的簡史或歷史的編成，只是在一定時期對那個民族的歷史知識的總結，隨着歷史研究的進展與新知識的增加，簡史或歷史是要不斷地加以充實與改寫的。

編寫少數民族的歷史，特別是對於文獻資料較少的少數民族，要充份利用民族學和考古學方面的調查資料。因此，在編寫少數民族歷史的過程中，歷史學家、民族學家和考古學家的工作是很難劃分的。只有在他們的合作下，編寫的任務才能完成。

最近擬出的中國少數民族歷史研究的長遠規劃中，要求五年內寫出蒙、回、藏、維、滿等族的歷史，十二年內陸續為其他少數民族寫出歷史。全國各民族的歷史科學工作者應該組織起來，並且大力培養各民族這一方面的新生力量，來完成這個艱巨的、有重大意義的科學研究任務。

五 幾點體會

（一）少數民族歷史的研究是直接為我國民族工作服務的，它的研究成果將有助於各族人民的團結合作，有助於全國各族人民共同向社會主義邁進。因此，它是一項極重要的政治任務。

（二）要做好這個工作，我們全國各族從事少數民族歷史研究工作的人必須加強學習歷史唯物主義與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民族問題的學說和理論，以及中國的民族政策。我們還要學習蘇聯歷史學家在這一方面工作的精神與方法，吸取他們的先進經驗。

（三）要完成研究少數民族歷史的任務，史學工作者必須與民族學、考古學和語言學各方面的工作者緊密合作。實際上這些方面的研究工作有着密切的關係，那一方面都很難孤立地把工作做好。歷史學和民族學的關係尤其密切，在很多地方它們的工作內容是不容易劃分的。

（四）為了更好地開展我們的工作，我們還必須貫徹「百家爭鳴」的科學研究

(1956年7月初稿)

會經提議，正

關於吐蕃國家時期的社會性質問題

王 靜 如

一

我們一接觸到藏族古代史，首先就想明瞭他的社會性質。但是目前關於這方面的資料，不論是文獻的、考古的和傳世文物等等都異常貧乏，使我們很難得出一個明確的結論。可是在研究和教學上如果不明確它，將給工作帶來一定的損失。因此，提出這個問題和初步意見。

我們所說的藏族古代史主要的指「吐蕃」國家時期的歷史（六世紀至九世紀）。在這一時期，吐蕃社會究竟屬於什麼性質呢？過去學者們對此約有三種不同的意見。第一種認為是奴隸制社會，主張者甚少。第二種認為是封建社會，在吐蕃以前是奴隸社會，主張者亦少。第三種認為是封建社會，在吐蕃以前是原始社會，主張者較多。學者們有這三種主張，但是論證則略嫌不足。因而給學習和研究的人帶來一些疑難和問題。正如前文所說，史料如此缺乏，欲求詳備證據，幾不可能。現在擬就社會發展規律，結合吐蕃時期一些事例，加以闡述，勾畫出它的社會性質的輪廓，借求指教。

二

我們的初步意見認為藏族古代社會（吐蕃時期）是屬於奴隸制社會。

吐蕃時期，從六世紀到九世紀共約三百餘年。在這時期內，吐蕃建立了國家，自稱「博域」（Bod-yul）。在這個國家裏，有着大批的奴隸（bran）。六世紀下半期，曩日論贊王在征服了精波結姆邦參的邦國時，將被征服者降為奴隸，賜給有功的大臣，有三個大臣各得一千五百家奴隸，一個大臣得三百家奴隸。僅這一次賞賜的奴隸，就有四千八百家（附錄一之2）。曩日論贊的父親嘉德布納即的時候（公元570前），在其國附近的邦國中已經有邦國君主將被征服的人民做為奴隸賞賜大臣的事實了（附錄一之2）。曩日論贊就是和唐文成公主聯婚的松贊幹布王（棄宗弄贊）的父親。

八世紀時，吐蕃兵進入青甘一帶，掠奪唐人丁壯男女，常是上千累萬，降低他們的平民身份加以奴役。僅吐蕃佔領河隴地區以後，就有五十萬唐人被奴役。其它被佔領地方，亦有如此情況。這些被降為奴隸的人們，不僅在本身，就是子孫也仍是奴隸（附錄一之3、4）。只有爲了增加兵源和彌補吐蕃兵士在春夏季節到平原行軍易染疾病的缺陷，才使一部分唐人俘虜充當軍人，但他們仍然沒有脫離奴隸的身份。凡已成為奴隸的唐人，全要改裝易服，受奴隸主的監督和分配工作（同上）。

吐蕃的富豪貴族們，就是大奴隸主，他們役使着很多的奴隸。這由他們遵照法律規定參加軍隊出征時，就要有十數個奴隸作隨從，可以推想而知了（附錄一之5）。

吐蕃內部和佔領部分，雖然有了很多的奴隸，如果他們並不從事生產，而是家事奴隸，在經濟上就不起（奴隸主剝削的）作用，吐蕃國家亦就不一定是奴隸制經濟，反而可能是封建制經濟。但事實上奴隸們不僅要從事生產勞動，而且是強制性的勞動。如降為奴隸的數十萬唐人，他們是從事「田牧種作」生產，並且把他們強制分配在城落、野澤之間工作，以至連歲時都不能知道（附錄一之4）。另外就是曩日論贊賜給大臣的四千八百家奴隸，也是生產奴隸。他同時也賜給大臣土地（附錄一之2），可以看出這是爲了使奴隸們從事生產。另一方面，如果一個大臣有了一千五百家奴隸，而不使他們從事生產，他得用如何廣大農牧民所生產的剩餘來給養他們呢？記載中沒有見到賜給奴隸主農牧民，正是說明這些奴隸正是爲了從事生產才賞賜的。上述隨軍出征的奴隸，也是作着耕牧工作（附錄一之5）。所以這些奴隸多是生產奴隸，而不是家事奴隸，屬於奴隸制經濟系統而不屬於封建制經濟系統。

從事生產的奴隸，在奴隸制過渡到封建制的過程中是和平民、奴隸所形成的隸農及以後的農奴，相互並存的。所以僅有勞動生產的大批奴隸，還不能肯定爲奴隸制社會。更需要考查其它平民階級的情況。

吐蕃的平民（*hbangs*），略有參政權力。他們可以和官吏推選宰相。他們的輿論影響着官吏的地位。他們雖然是王室和貴族的屬民，屈服於統治者，但除對國家納稅外，國王有時還要和他們舉行歡宴（附錄二）。這種情況，決不是隸農以及農奴所能夢想到的。所以吐蕃時期，平民不是隸農或農奴；而是具有奴隸社會中的自由民或庶民的特徵。

但是平民從事什麼生產呢？如果他們從事牧業，那末他們或有可能從原始社會滑過奴隸制而進入封建制社會。古藏漢文史料告訴我們，吐蕃本部有早期發達的農業，和因農業發達而興建的城寨（附錄三）。並且在古藏文吐蕃「紀年」中，不僅

在記平民之外還記出牧民（hbrog），而且在一段文字中同時記出平民和牧民（附錄二），所以不能把平民理解為僅是從事牧業生產的人。反之，勿寧可以說他們是經營吐蕃相當發達的農業；他們還要給國家交納稅金（附錄二）。

吐蕃時期生產情況，除了農牧民和奴隸從事農業牧業外，還有礦業和冶金。藏史傳說吐蕃以前已知用鐵，漢文文獻記載中軍備兵器已經用鐵製造（附錄三）。但又記吐蕃多產金、銀、銅、錫（附錄三），獨不說鐵，可見吐蕃本部當時產鐵不多或很少。這當然會限制了鐵器的廣泛應用。生產工具中的碾磑，文成公主入藏時曾由唐帶入工匠製造，但能流入民間提高生產，還不是短時間可以做到的。所以從鐵器在生產上尚未能廣泛應用，和比較進步的生產工具在吐蕃中早期尚未推廣的一層，也可以看出和封建制結合的生產力的主要部分，那時候尚未發展起來。

從事生產的是奴隸以及平民和牧民。而剝削他們、統治他們的是貴族。貴族掌握着統治人民的政權，他們採取貴族（共和）制政體（附錄四之1）。這個政體的來源，可能是由部落聯盟成為部族後，部落長成為貴族而形成的。所以有君臣之間的大盟小盟（同上），和政府的各種會議（同上）。這些盟和會都是為了鞏固統治。它來決定財政（附錄四之3）、官職、以及制定保護私有財產、保護貴族階級、鎮壓平民、維持這一社會秩序的法律（附錄四之2）；和決定軍事以及維護自己和向外侵略掠奪財富及奴隸的戰爭等大事（附錄一之3）。這樣的政體是在奴隸制社會存在的。

奴隸主為了鎮壓奴隸，加強剝削，對於奴隸常用肉刑甚至於殺害。因為不受法律的拘束，所以他們可以任意處置自己的奴隸。刑法異常嚴苛，多用肉刑。但在封建社會裏，他們就不能任意殺傷奴隸，刑法也有了改革。吐蕃的刑罰嚴苛，多用肉刑，而隨喜怒無常科（附錄四之2）；這也說明它具有奴隸社會中的刑法特點。

為了鞏固奴隸制的政權，保護統治者的利益，並且發展奴隸制經濟，他們經常依靠軍隊用暴力鎮壓反抗者和掠奪更多的生產奴隸和財富。吐蕃的士兵是由平民、牧民和貴族充當，以族部為單位組織起來的。軍人在家庭和社會中受到很大的尊敬，並受公眾嚴厲監督和制裁。他們在戰鬥中都以戰死為光榮。所謂「前隊盡死，後隊方進」是吐蕃軍隊的特點，亦是唐朝軍隊抵抗吐蕃時的困惱和因此引起朝臣爭論的題目（附錄五）。這種突出的情況可能是由於某些公社殘餘在軍隊組織上所起的影響。這與前述平民略有參政權的一點兩相結合，便可理解了。在奴隸社會中，公社殘餘曾起着很大作用，這個軍隊的特點，可以作此解釋。

吐蕃具有原始公社的殘餘還表現在意識形態之人殉人祭的宗教儀式上。吐蕃王室和貴族曾在死葬之時，有一定數目的人和親信人殉葬。這是一種制度習尚，而不是個別事例（附錄六）。另外在君臣舉行大盟時也要以人作犧牲為祭品（同上）。這種宗教儀式，公社末期已有，也常在奴隸社會初期保存下來。吐蕃國家時期的社會不可能還是原始社會，那末理解為奴隸社會就很自然了。

吐蕃初期，佛教已經傳入。佛教徒受了王室和上層一部分人的信任，可以參加政權（附錄七）。在王室大力宣揚和推廣的結果，在吐蕃的中晚期，在經典翻譯和藝術上，呈現出了異彩，佛教史家稱之為前弘期。但它不能深入民間，也經不起風暴。在達磨王廢佛以後，衛藏地區百餘年間佛教絕跡。一般推求佛教所以不能深入民間，和易於摧折的原因，不外乎人民和貴族們大多數仍信着原始本教，不願意接受佛教。但是這也就說明了這個社會還不太需要它來緩和階級矛盾，而且它也緩和不了這個階級鬥爭。等到了封建制的社會，它才受到領主和農奴兩方面接受，在這樣社會裏起了較大的作用。

在略為發展的奴隸社會裏，興起了貧人和富人的鬥爭。平民逐漸分化為貧民和富人。貧人甚至淪為奴隸，而富人則可成為大小奴隸主。因此引起了貧人富人間的鬥爭，也就是平民分化所引起的社會日益不安的情況。相傳八九世紀之交，牟尼贊布王會有三次平均人民財富的事（附錄七）。這表明當時平民分化已導致社會中貧富鬥爭日益尖銳。但是他的改良調和的辦法完全失敗了。這種企圖以和平改革手段，扭轉歷史車輪回到沒有階級的古老社會以期達到鞏固統治的目的，注定是要失敗的。在奴隸社會的中晚期常有這種事例。反之，在封建社會則不及見。這雖可以說是偶合事例，但是偶合的原因，却不能不說是奴隸社會所導致的。

吐蕃晚期（九世紀末）的社會情況，呈現出極度的變化，有「平民反上」（hbangs gyen-log）的人民大起義，有「噶末」奴隸大起義。在起義以後，衛藏青康區的吐蕃政治勢力瓦解，吐蕃帝國整個崩潰了。此後便是百餘年文獻記載的不明時期。百餘年後再興起的乃是極小單位地方割據。這些割據單位互相併吞，密切結合佛教勢力，逐漸形成聯合和統一局勢。但這已非吐蕃時期的社會情況而是烏斯藏社會情況了。這些都表示着一個社會性質的大變化。正像一般奴隸制社會崩潰進入封建制社會過程情況一樣。烏斯藏社會是封建制社會，吐蕃應是奴隸制社會。

總合上述，我認為吐蕃社會是屬於奴隸制社會。

承認了吐蕃社會是屬於奴隸制，我們對於藏族古代史便比較容易找出一個有系

統的綫索。這個綫索，可能很不完備，因極求教益，特列入附錄八。

本文倉促寫就，如果沒有柳陞祺和蘇晉仁兩同志的幫助，是難以如期完成的。研究部二室同志們也提出一些可貴的意見，均此致謝。

附 錄 一

1. 據敦煌古藏文吐蕃「史傳」的記載，在松贊幹布王祖父嘉德布納即（Rgya stag-bu-snya-gzigs）之時（六世紀，570之前，補瓦字那（Spur-bahi-yu-sna），地方有精波結墀邦參主（Zing-po-rje khri-paangs-gsum）居住。另外在嫩葛丁巴（Nyen-kar-rting-pa）有精波結德賈沃主（Zing-po-rje stag-skya-bo）居住。德賈沃暴虐其民，人心離散。其臣年即琮那波（Gnyan-hdsi-zung-nag-po）曾諫其改行，不聽，反加以懲處。即琮不服，於是聯合了墀邦參殺德賈沃。德賈沃的地方歸屬於墀邦參。墀邦參爲了酬答年即琮的功勞，將附屬於隴牙松（Klum-ya-gsum）地方的都巴（Sdur-ba）宮寨人民賞賜年即琮爲奴（bran）。在奴隸所在區域中，娘·南朵芮朱古（Myang Nam-to-re khru-gu）和悶朵芮曾古（Smon-to-re tseng sku）父子亦作爲年即琮的奴隸了（參考巴寇書一〇二與一〇三面，藏文轉寫，及一三三與一三四面，法譯文）。

藏文「史傳」中明書「奴隸」（bran），以此爲最早。這是將都巴宮寨人民役使爲奴隸，人數當然不少。隴牙松原爲墀邦參征伐德賈沃得來的地區。可見墀邦參是可以把所征服的人民作爲奴隸的。

墀邦參管轄區內，有瓦·紹朵芮枯古（Dbah Bshos to-re-khu-gu）和申·墀奢華弓（Gshen-khri bzher-hdron-kong）相鬥于忍巴湖（Hphren-pa）附近，瓦爲申所殺。瓦兄旁朵芮依曹（Phangs to-re dbyi-tshab）訴之于墀邦參。墀邦參說，「作爲內務大臣管理奴僕（khol）的申·墀奢是無價之寶。若是善者殺惡者，那是不判刑的。」由是依曹深怨墀邦參（參考同書一〇三及一〇四面轉寫和一三四法譯文）。從這段的敘述可以看出墀邦參有管理奴僕的內政官吏。那末奴隸在這個小邦國社會中成了一個不可缺少構成部分了。

2. 如上文所述孃氏父子既成了年即琮的奴隸，而年即琮妻役使他們非常暴虐侮謾，於是引起孃氏父子的不滿。他們曾訴之於墀邦參，墀邦參既不同情他，反以年即琮妻之行爲爲是。由是孃氏父子怨之。

在墀邦參所統治的邦國中，有兩起同樣怨恨邦主的人，於是他們聯合起來，發誓背棄墀邦參尋找報仇的機會。不久就暗通松贊幹布的祖父嘉德布納即，求他幫助。

他們還連結其他人，計劃起事。但是不久嘉德布納即死了。到了松贊幹布的父親曩日論贊 (Gnam-ri slon-mtshan) 繼位以後，他和他的幼弟倫葛 (Slon-kol) 共同參加了孃·曾古，瓦·依曹，及後來結合的瓦·布曹 (Dbah pu-tshab)，瓦·蔑囊，(Dbah myes-snang) 側綳·那僧 (Tshes-pong Nag-seng) 等的盟誓。計劃征伐墀邦參。以後由倫葛和王母東尊 (Stong-tsun) 留守邦內，論贊即領一萬軍士出擊墀邦參。經過瓦·孃等努力，墀邦參邦國 (此時稱之為「彎刀邦主」，古直精波結 (Dgu gri zhing-po rje) 被消滅。國土歸屬於論贊。論贊王爲了酬勞消滅墀邦參的功臣們，他

「賜給孃·曾古作爲報酬的，有年·即琮的城寨都巴和奴隸一千五百家。
(bran-khyim stong lnga brgyah)

「賜給瓦·依曹作爲報酬的，有雜戛申 (Za-gad-gshen) 的土地和從瑪卓來的奴隸一千五百家 (mal-tro pyogs na bran khyim stong lnga brgyah)

「賜給嫩·準波 (Mnon hdron-po) 作爲報酬的，有科那 (kho-na) 的布努 (Pu-nu) 波嫩 (Po-mnon) 和其它地方以及奴隸一千五百家。

「賜給側綳·那僧作爲報酬的，有溫 (Hon) 之悶 (Smon) 城寨的奴隸三百家。

「…孃，瓦和嫩三家加上第四家側綳，他們均受到恩寵，一變而爲佔有很多家奴隸，和廣闊土地的人，並且他們均作了普贊 (王) 的大臣 (blon-po)。」

其他功臣亦多昇級爲諸侯 (以上簡述，參考巴書一〇三面，一〇五面，一〇六面的轉寫和一二四面，一三六面，一三八面法譯文)。

以上古藏文文獻記載的，只一次賜予奴隸就有四千八百家。可見被征服者作爲奴隸，已經成爲當時社會流行的事情，而且數目是相當大的。

藏文的「bran」，古藏文此字作奴隸解。今日此字仍作奴隸解。

3. 在吐蕃中晚期，藏文文獻史料雖已缺乏，但漢文文獻中却反映了吐蕃向外掠奪奴隸及內部奴隸制的一些情況。

列舉如下：

唐代宗永泰元年 (765) 九月，僕固懷恩引回紇吐蕃等數十萬侵唐。到了同月。

「丁巳 (公元十月十七日)，吐蕃大掠男女數萬而去。所過焚廬舍，蹂禾稼殆盡。」

(通鑑卷二二三、十一頁下，唐紀)

又在代宗大曆八年 (773)

「吐蕃侵靈州。……馬璘收 (吐蕃) 所俘士及男女而還。(新唐書吐蕃傳下)

德宗貞元二年 (786)

「吐蕃犯涇隴邠寧，掠人畜。」（新·吐蕃傳下）

又在貞元三年（787）

「吐蕃兵趨隴汧陽間，入寶雞。焚聚落，略畜牧丁壯，殺老孺，斷手剔目乃去。」

（同）

「又剽汧陽華亭男女萬人，以畀羌渾。將出塞，令東向辭國，衆慟哭，投塹谷死者千數。」（同）

「更攻連雲堡，分捕山間亡人及牛羊，率萬計。」（同）

4. 吐蕃俘掠這些數以萬計的丁壯男女作什麼呢？在唐代德宗建中實錄答覆了這個問題。實錄記載吐蕃在侵入河隴以後，

「吐蕃得河隴士五十萬人，以爲非族類也，無賢愚莫敢任者，悉以爲婢僕。故其人苦之。」（通鑑卷二二六，五頁下，唐紀。德宗建中元年四月，考異引）
德宗建中元年韋倫使吐蕃歸國，這些已作婢僕的唐人

「及見倫歸國，皆毛裘蓬首，窺覷牆隙。或搥心隕泣，或東向拜舞，及密通章疏言蕃之虛實，望王師之至若歲焉。（同上）

這說明了吐蕃俘掠這些人，少者數萬，多至驚人的五十萬人，不是讓他們還作普通的平民或農民，而是使他們成爲奴婢，成爲生產的奴婢；所以不要「老」及「孺」。

這些被俘唐人和佔據地區的唐人，不僅他們自身是奴婢，他們所生下的子孫也是吐蕃的奴婢。唐人沈下賢（八九世紀時人）曾記載：

「嘗與戎（即吐蕃）降人言。自渤海以東，神鳥、燉煌，張掖、酒泉，東至於金城、會寧；東南至於上邽清水；凡五十郡、六鎮、十五軍，皆唐子孫，生爲戎奴婢。田牧種作，或叢聚城落之間，或散處野澤之中。及霜露既降，以爲歲時。必東望啼噓，其感故國之思如此。」（沈下賢文集卷十第百二十三頁。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策第二道。）

這便是所謂「奴產子」。他們的父母身份已經被降爲奴婢，他們也成了家生世代奴隸。

吐蕃時其侵佔地區的唐人和俘掠的唐人做爲奴隸的情況便是如此。但是吐蕃爲了加強自己的軍隊，增加兵源和彌補不能在春夏出師的弱點，對於俘虜還有強迫充當軍士的辦法。但又怕他們逃跑，乃給以產業而扣留其妻孥作爲要脅。新唐書載：

「初吐蕃盜塞，畏春夏疾疫，常以盛秋。及是得唐俘，多厚給產，質其孥，故盛夏入邊。」（吐蕃傳下，貞元四年（788））

本來在奴隸制度中，有奴隸從軍的事。但奴隸是不能享受平民待遇，一般是附